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5〕6号

重庆维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丰都县玻璃纤维及高性能复合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311-500230-04-05-79473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送<丰都县玻璃纤维及高性能复合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的函》（渝环评估函〔2025〕10号），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丰都县玻璃纤维及高性能复合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为重庆市丰都县名山街道6组125号丰都工业园区镇江组团，于2024年1月取得丰都县玻璃纤维及高性能复合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环评批复（渝（丰都）环准〔2024〕002号），重庆维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将原环评用地范围内石灰生产厂区调整至原环评用地范围外的镇江组团综合码头北侧地块建设石灰生产线，调整后一期石灰生产线建设规模由30万吨/年降低到27.2万吨/年，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重新报批环评仅包括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变动后本次环评的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两条15万吨/年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年产玻璃纤维30万吨；建设一条800t/d双膛石灰窑，年产生石灰27.2万吨，石灰部分用作玻璃纤

维生产原料，其余作为产品外售，项目总投资 3074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雨污分流；玻纤生活区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玻纤生产区检验废水经中和后与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调节池均质、均量处理，石灰厂区检验废水经中和后与生活污水、设施设备冷却排水经生化池处理，上述废水处理达协议纳管浓度要求后，排入镇江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郎溪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原料加工粉尘：颚式破碎粉尘、圆锥破碎粉尘、磨粉粉尘、拆袋粉尘、称量混合粉尘、投料粉尘、废丝粉磨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分别经布袋器处理后由高 15m 排气筒排放，共 11 根排气筒。2、玻璃熔窑烟气：熔化部及通路燃烧烟气采取纯氧燃烧，烟气经 SNCR 脱硝+复合陶瓷滤筒除尘 S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除氟处理达标后，经高 35m 排气筒排放，共 2 根排气筒。3、燃气热风炉烟气：采取低氮燃烧，热风炉废气经收集后由 2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4、废丝烘干粉尘：采取低氮燃烧，废气由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5、浸润剂烘干有机废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高 15m 排气筒排放，共 2 根排气筒。6、石灰窑烟气：采取低氮燃烧，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高 30m 排气筒排放。7、堆场地坑受料粉尘、原料系统粉尘、石灰产品系统粉尘、石灰磨粉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分别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高 15m 排气筒排放，共 4 根

排气筒。8、玻璃纤维原料堆场、石灰石堆场设置为封闭式钢结构，堆场整体设置高压喷雾降尘装置。入厂散装物料运输车辆采取车厢遮盖措施，厂区设置车辆清洗、清扫装置；厂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抑尘；各收尘器、管道等设备保持运行完好，无粉尘外溢。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生产设备设减震基座、风机加装消音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建设1间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设置标识标牌，危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库，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设置标识标牌，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可视化”，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化学品库房、浸润剂原料库、池窑拉丝联合厂房浸润剂配制区及拉丝区、氨水罐区、危险废物贮存库、事故应急池、调节池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防渗措施，其他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玻纤生产厂区池窑拉丝联合厂房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加工区、块料库、原料库房、配料间、废丝加工车间、柴油油箱区、LNG站、制氧站、净水站、一般固废贮存库，石灰生产厂区石灰石堆场、原料筛分楼、吨包车间、成品筛分楼、循环水站及消防水泵房、空压制氮站、初期雨水池、生化池等一般防渗

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六) 落实温室气体排放要求。企业应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通过设备、技术、工艺改造等节能措施，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 137.023 吨/年、242.454 吨/年、131.395 吨/年、10.54 吨/年；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39.828 吨/年、3.983 吨/年。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等量削减措施未按照《丰都县人民政府关于丰都县玻璃纤维及高性能复合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污染物区域等量削减的承诺》落实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八)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化学品库房和浸润剂原料库设置事故收集地沟及集液池；氨水应采用全封闭罐车运输，储存、卸载、输送等过程应采取氨气泄漏检测措施，氨水罐区和柴油油箱区设置围堰；LNG 站和天然气使用车间设置可燃气体自动检测报警装置；玻璃纤维生产厂区设置 1 座有效容积为 700 立方米事故池、石灰生产厂区设置 1 座有效容积 20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并设置雨污切换阀；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

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名山街道办事处、丰都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4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名山街道办事处、丰都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